

证券代码：002596

证券简称：海南瑞泽

公告编号：2016-132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12 瑞泽债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3 年 4 月 15 日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南瑞泽”）与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再担保”）就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2 瑞泽债”）签订了《担保服务协议》，约定广东再担保为公司发行的 2.8 亿元“12 瑞泽债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、冯活灵和张艺林按比例将其持有的公司总计 4,200 万股股票质押给广东再担保，作反担保。

因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，以公司分配时总股本 134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 元人民币现金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.00 股，导致原先质押给广东再担保的股票价值减少。2013 年 7 月 5 日，公司与广东再担保签订了《担保服务协议》之《补充协议》，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、冯活灵和张艺林按比例将其持有的公司总计 6,720 万股股票（包括：张海林持有的 2,688 万股、冯活灵持有的 2,688 万股、张艺林持有的 1,344 万股）质押给广东再担保，作反担保。

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张海林、张艺林先生与广东再担保签订了《保证金质押反担保合同》，公司与广东再担保就原《担保服务协议》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。张海林、张艺林先生以现金缴纳保证金的方式（其中张海林先生缴纳 13,552 万元，张艺林先生缴纳 6,776 万元，共计 20,328 万元），同比例置换已质押给广东再担保的总计 4,032 万股海南瑞泽股票（其中张海林先生 2,688 万股，张艺林先生 1,344 万股），张海林、张艺林先生自愿向广东再担保提供现金保证金反担保。

2016 年 9 月 19 日，公司完成“12 瑞泽债”的回售工作，本次共计回售“12 瑞泽债” 1,713,260 张，回售申报金额 171,326,000 元（不含利息）。公司“12 瑞泽债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为

1,086,740 张。

鉴于公司“12 瑞泽债”剩余数量为 1,086,740 张，剩余金额为 108,674,000 元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仅需对上述剩余金额提供反担保。2016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再次与广东再担保就原《担保服务协议》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，协议对原反担保措施进行了变更，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、张艺林先生的反担保措施履行完毕，广东再担保已将上述质押保证金合计 20,328 万元全额返还；冯活灵先生持有的 2,688 万股公司股票仍质押在广东再担保，作为公司“12 瑞泽债”剩余存续期的反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